

用人单位	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				
单位地址	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积余村				
单位联系人	叶先生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	
项目简介	<p>广东雄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2016年3月，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积余村，属于清远市新规划的燕湖新区，用地面积为139831.7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0388.57平方米，一期过程投资6亿元，二期工程投资6亿元，目前一期已正常生产，二期尚在筹划中。该公司主要生产新型医用包装材料、地板专用材料、广告专用材料膜、商标材料膜、汽车装饰膜、家居装饰材料等PVC薄膜，年生产薄膜约40000吨，现有员工271人。</p>				
现场调查人员	王其飞、汤典峰	调查时间	2020.9.26	陪同人	叶先生
检测人员	钟智润、周泽、王海坤、岑道泳、彭扬波、李锦潮、潘海燕、陈锦贤	检测时间	2020.11.11~13	陪同人	叶先生
<p><b>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</b></p> <p>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：甲苯、三氯乙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环己酮、丁酮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氢氧化钠、锰及其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硫化氢、氨、甲烷、电焊烟尘、聚氯乙烯粉尘、石灰石粉尘（总尘、呼尘）、二氧化钛粉尘、其他粉尘、木粉尘、炭黑粉尘、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磁场、紫外线。</p> <p><b>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</b></p> <p>生产一部4楼接尘工3人接触的聚氯乙烯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检测结果不合格，高于接触限值，压延生产线操作工、驾驶叉车工人接触的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其余岗位工种生产性毒物浓度、噪声强度、粉尘浓度检测结果均未超出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			
<p><b>评价结论与建议</b></p> <p>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：较重</p> <p>建议：1）根据《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》（卫法监发〔1999〕第620号）的要求制定职工听力保护计划；2）进一步完善相关职业卫生档案；3）在化学品仓及油墨房补充甲苯告知卡、警示标识的设置，补充压延生产线氯化氢告知卡、警示标识的设置，补充锅炉房一氧化碳告知卡、警示标识的设置；4）每年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5）为压延生产线工人配备型号3M1110防护系数SNR值31dB（A）的耳塞。</p>					